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

2007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巴吉先生. (塞内加尔)

下午 3 时 1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105 (续)

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采取行动

主席 (以法语发言)：今天下午，委员会将处理第 4 号非正式工作文件订正第 1 稿中所列的决议草案，从题为“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2 组中的决议草案开始，然后一个组一个组接下去。

在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订正决议草案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鲁德亚尔德先生 (印度尼西亚) (以英语发言)：我想就昨天下午举行的第 24 次会议提出一项技术性更正。在我们就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曼谷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62/L.19/Rev.1 采取行动之前——该决议草案后来在压倒多数会员国的支持下获得通过——委员会秘书宣布说，该决议草案是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的。他理应该说，该决议草案是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东南亚国家联盟的《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的名义介绍的。

主席 (以法语发言)：秘书处已注意到印度尼西亚代表所作的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处理第 4 号非正式工作文件订正第 1 稿中所列的决议草案。

恩戈·恩戈先生 (喀麦隆) (以法语发言)：我想告知委员会，决议草案 A/C.1/62/L.52/Rev.1 有一项技术性更正。第 10 段中提到常设咨询委员会在执行“2005-2006 年期间”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而实际上应为“2006-2007 年期间”。有关的脚注也应该删除。

主席 (以法语发言)：我们现在就第 4 号非正式工作文件订正第 1 稿所列题为“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2 组中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现在请希望就那些决议草案发言的代表发言。

迪吉亚先生 (巴巴多斯) (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加勒比共同体 (加共体) 成员国作一简短发言，告知委员会加共体已决定撤回文件 A/C.1/62/L.53，其中载有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的决议草案 A/C.1/62/L.46/Rev.1 的修正案。加共体将在就决议草案 A/C.1/62/L.46/Rev.1 采取行动时所作一般性发言中阐述其对该项决议草案的立场。

多贝尔先生 (法国) (以法语发言)：我想发言谈谈我国代表团提出的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的决议草案 A/C.1/62/L.46/Rev.1。

我要提请委员会注意，这是大会 2005 年一致通过的关于同一议题的第 60/73 号决议的后续决议草案。今年的决议草案案文除了作一些更新外，还意图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7-57780 (C)



为第 60/73 号决议所述各项目标提供支持，尤其是其中呼吁各国加强检测放射性材料非法贩运的国家能力，并欢迎在国家 and 国际各级作出各种努力，以寻找未作防护和（或）未加管制的放射源（即所谓“无主放射源”），确定其位置并加以防护。

在我国代表团最初召集的磋商期间，我们考虑到了各方就决议草案提出的看法。但是，一些代表团告诉我们，它们仍然不能接受决议草案中的某些内容，我们因而作了书面改动。我国代表团后来又召集了若干次磋商，导致解决了所有那些难题，使有关代表团能够支持关于对整个国际社会来说至关重要的一个问题——即防止放射恐怖主义问题——的决议草案。

我国代表团认真听取了巴巴多斯代表所作的发言，他宣布撤回他以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名义提出的修正案。我们要感谢巴巴多斯代表团和它所代表的集团的建设性态度。我们要向它们保证，我们理解它们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地区放射性材料运输问题表示的关切，尽管我们仍然认为第一委员会并不是处理这个问题的适当场所。因此，对话得以继续。

由于积极参加近几天磋商的所有代表团作了多方努力，我国代表团提出了订正决议草案 A/C.1/62/L.46/Rev.1，我们希望它将得到一致通过。以下是对文件 A/C.1/62/L.46 所作的主要订正。

关于序言部分，我们恢复采用了 2005 年第 60/73 号决议中的措辞，订正后的序言部分第五段内容如下：

“指出国际社会为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及防止非国家行为者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有关材料所采取的行动，尤其是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 (2004) 号决议，都是对防备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贡献”。

此外，我们在序言部分第十二段之后增加了一个新的段落，其内容如下：

“注意到每个会员国根据国际义务应当承担的维护切实的核安全和核安保的责任，主张一个国家内的核安保完全应由该国负责，并注意到

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努力履行责任方面的重要贡献”。

关于执行部分，我们对第 3 段作了订正，在案文中提到了加强发现放射性材料非法贩运活动的国家能力。我们还对第 7 和第 8 段作了订正，在案文中提到了各会员国以及国际上为防护放射源而作的各种努力。

我要感谢所有充当这项决议草案共同提案者的代表团，以及支持草拟一项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案文的各方。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 A/C.1/62/L.46/Rev.1。各成员知道，这项订正决议草案是今天上午才分发给各代表团的。因此，我建议不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即 24 小时规则——以便使委员会能够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同意不就决议草案 A/C.1/62/L.46/Rev.1 适用第 120 条？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他希望在委员会就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解释立场。

贝尼特斯·韦尔森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想解释它对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的决议草案 A/C.1/62/L.46/Rev.1 的立场。

古巴同意各方对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性材料的危险所抱有的合理关切。我们支持国际上为防止发生这种情况而作的一切正当努力。所提出的有关这个议题的任何决议草案都必须经过认真考虑，以便维护会员国之间达成的共识。就决议草案 A/C.1/62/L.46/Rev.1 举行的磋商既广泛又艰难。我们即将通过的最后案文实际上几个小时前才提供给我们。我们认为，如果提案国从一开始就能够适当考虑到包括古巴代表团在内一些代表团的关切，那么这个过程就不会拖得这么长，也不会变得这么复杂。

我们最后达成了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共识。由于对序言部分第五段以及执行部分第7和第8段作了改动，因而古巴现在可以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不会同意提案国原先提出的措辞，因为那些措辞很模糊，因而会导致危险，可能使一些人有机可趁之机，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行动，例如防扩散安全倡议等。我们重申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的战略应该以多边和非歧视的做法为基础，而且应该完全符合国际法。

关于第2段，我国代表团要指出，放射性材料来源的管制文书不具备法律约束力。因此，它们并没有确立国际义务。《放射源安全与保安行为准则》就属此种情况。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A/C.1/62/L.46/Rev.1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的决议草案A/C.1/62/L.46/Rev.1是法国代表在2007年10月23日第14次会议上介绍的。文件A/C.1/62/L.46、A/C.1/62/L.46/Rev.1及A/C.1/62/CRP.3和Add.3列有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此外，下列国家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加拿大、摩尔多瓦、黑山和土耳其。

巴巴多斯代表团以属于加勒比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交了对决议草案初稿的书面修正案。这些修正案载于文件A/C.1/62/L.53。巴巴多斯代表今天下午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发言，正式撤回了文件A/C.1/62/L.53所载的修正案。法国代表也在今天下午介绍了文件A/C.1/62/L.46/Rev.1中所载的订正决议草案。

主席（以法语发言）：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2/L.46/Rev.1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

波卡拉特·库马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是想解释对文件A/C.1/62/L.46/Rev.1中所载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联合国会员国意识到恐怖分子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所构成的威胁，因此支持国际上开展各种努力，消除恐怖分子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危险，使恐怖分子没有任何机会获取或使用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我们加入了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共识，因为它是对印度提出的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措施的一系列决议的补充，那些决议也在第一委员会和大会得到了一致通过。

迪吉亚先生（巴巴多斯）（以英语发言）：我谨以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成员国的名义发言，谈谈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的决议草案A/C.1/62/L.46/Rev.1。

反恐问题对于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来说极其重要。与恐怖分子获取核材料一样，这也是一个令人恐惧和忧虑的问题。我们这些小岛国除了在医疗领域略微使用核技术外，不具备任何核能力，也不拥有任何核材料，但是一些国家经由我们水域转运核材料的做法将核恐怖主义的危险带进了我们的家门。发生意外事故——甚至这些材料在运输过程中遭到恐怖分子劫持或袭击——的实际可能性，不仅严重威胁到我们地区的环境和经济可持续性，而且还会威胁到我们在加勒比地区的生存。

在这方面，我们本认为，将我们的关切写入这项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核材料问题的决议草案是完全合理的。我们最初曾考虑提议决议草案中采用加勒比国家联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巴拿马宣言》中的强烈措辞。但是，作为一种善意姿态，我们决定提议采纳《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

中的商定措辞。然而，主要提案国却不同意采纳那些措辞。每一次提案国为了达成共识而向我们提议的都是软弱无力的措辞，而且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商定的措辞相比都有很大的倒退。

我们相信，假如我们通过民主表决方式将文件 A/C.1/62/L.46 所载修正案纳入决议草案的话，我们完全会得到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现在，我要表示由衷赞赏所有那些同意我们所持关切并支持我们立场的代表团。然而，我们也意识到，主要提案国坚持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而且打算在达不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撤回决议草案，因为如果将修正案付诸表决的话，它们就会被采纳到决议草案中。

加共体是一个非常通情达理，而且立场温和的国家集团。为了达成协商一致，我们决定撤回我们的提案。然而，我们必须在这里强调，这项决定丝毫不影响我们对于经由我们水域转运核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坚定立场，也不影响我们坚持要求完全停止这种非常危险做法的态度。实际上，一些代表团拒不承认我们的生存受到它们此方面做法的威胁，这只会使我们的看法更加坚定。

我们也不接受这样的论调：以前一直没有发生任何事故或事件，因此这种做法是安全的。任何国家，无论多么强大、多么安全，都不能说自己很安全，不会遭受恐怖分子行为的危害。因此，我们不能理解有人居然会对核材料转运的安全和安保有这样的绝对把握。我们要大力强调，任何国家或地区都不可能不受恐怖行为的危害。

尽管加勒比地区是一个和平的地区，但是它并非就不会遭受恐怖袭击的危害。1976 年一架古巴客机在巴巴多斯沿海上空被炸就体现了这一点。那次袭击是当时西半球最致命的恐怖袭击，机上 73 人全部丧生。恐怖分子以日常活动为袭击目标，他们非常清楚轮船和飞机易于攻击。执意认为加勒比海地区的船只不会受到恐怖集团邪恶行为攻击的处事方式是非常愚蠢的。

加共体重申它强烈而有充分根据的立场，即我们的修正案与这项决议草案的主旨密切相关。我们不仅反对任何反面论点，而且也强烈认为，拒不接受我们提案的做法对我们区域非常不公平。对我们区域来说，这个问题超出了任何经济、政治、环境或法律因素的范围，因为转运核材料以及恐怖分子劫持或袭击所构成的威胁，危害到我们各国人民的切身生存。

加共体和加勒比国家联盟的各国政府首脑一直要求彻底停止经由我们水域运输放射性材料的做法。我们重申我们坚决而强烈地反对持续利用加勒比海来运输和转运核材料和有毒废物。我们呼吁那些制造核废物和有毒废物的国家立即采取相关措施，建立后处理设施，从而不必再转运此类核废物和有毒废物。

加共体还敦促目前参与制造或运输核废物的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国际合作，遵守关于放射性材料运输的安全措施，特别是 2003 年在奥地利举行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第四十七届大会通过的各项措施。

莱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的决议草案 A/C.1/62/L.46/Rev.1 的共识。我们这样做是为了重申我们致力于实现裁军与防扩散目标，并强调我们反对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动机如何。

委内瑞拉认为，必须开展国际努力，维持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的安全及实物保护。然而，我国代表团要强调，防止恐怖主义集团获取或得到放射性材料的最佳办法是根据有关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

在这方面，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负有主要责任，必须采取必要措施，永久消除这些武器，因为它们对人类的继续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严格落实通过这些文书作出的承诺，将大大有助于防止这些武器被恐怖主义集团用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法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处理题为“区域裁军与安全”的第5组中的决议草案。由于没有代表团要发言，委员会将就决议草案 A/C.1/62/L.52/Rev.1 采取行动，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 A/C.1/62/L.52/Rev.1 是喀麦隆代表在 2007 年 10 月 30 日第 21 次会议上以属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的。文件 A/C.1/62/L.52/Rev.1 中列有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我们刚才已经听到，喀麦隆代表对决议草案第 10 段作了口头订正，该段提到的是 2006-2007 两年期，而不是 2005-2006 两年期。

经主席允许，我现在正式宣读秘书长对于决议草案 A/C.1/62/L.52/Rev.1 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说明。

“根据决议草案 A/C.1/62/L.52/Rev.1 执行部分第 7、第 13、第 14 和第 17 段的规定，大会将

‘[请]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197 (1998) 号决议，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必要支持，使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能够顺利运作’；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援助中部非洲国家，帮助这些国家处理其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顺利运作提供全力协助’；

‘[请]秘书长继续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协助，确保它们所作的努力能够持续下去’。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段所述常设咨询委员会帮助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顺利运作的活动，预期将由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所获自愿捐款提供经费。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3 段所述关于向中部非洲国家提供援助以解决这些国家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请求的落实工作，将取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获得自愿捐助的情况。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4 段所述关于继续为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顺利运作提供全力协助的请求的落实工作，将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项下已开列的资源范围内予以开展。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7 段所述关于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协助的请求的落实工作，将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4 款‘裁军’项下已开列的资源范围内予以开展。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1/62/L.52/Rev.1，则无需在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追加经费。

“现提请委员会注意 1990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主要委员会，此外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主席（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62/L.52/Rev.1 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62/L.52/Rev.1 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委员会就此结束对第 5 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委员会现在处理题为“裁军机制”

的第 7 组所载决议草案。我首先请那些希望作一般性发言的代表发言。

奥比萨肯先生（尼日利亚）（以法语发言）：我代表非洲集团发言。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让我有机会再次就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2/L.24/Rev.1 发言。

我们认为有必要重申，秘书长在其报告（A/62/140）中明确指出，区域中心履行任务的能力仍然受制于供资、尤其是核心供资的缺乏；自愿捐助数量正继续减少，依然不足以使区域中心切实有效地履行任务；而且没有可预见的可靠供资来源来确保该中心业务的可持续性。顺便说一下，最近联合国非洲区域中心主任在向第一委员会所作的非正式通报中也提到了这种不稳定情况。

然而，事实证明，该中心非常有助于推动裁军努力，尤其是在推动减少整个非洲，特别是西非次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过度积累、流通和使用以及武器总量方面。它还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发挥了促进作用。

去年，大会核可设立一个协商机制。我们不能无视它的建议。如果仅表示注意到该机制的建议，无异于主张不对设在多哥洛美的非洲区域中心当前的不稳定财政状况采取任何行动。

在从事所设想的改革后，该中心无疑应该更具效率与活力，从而能够更好地促进非洲区域的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与非洲各国形成一致看法，即这正是联合国所坚持的。

为了照顾到我们所有伙伴的意见，决议草案第 2 至第 5 段已作修改，以包括更灵活的措辞。我们一直设法将决议草案所牵涉的经费和预算减至最低程度。决议草案所涉及的预算经费大约为每月 12 000 美元，这一数目是很小的，而且与花费在军备，包括花费在

今天实际上倾泻在非洲的非法武器上的巨额开支相比，是微不足道的。

我们非洲有这样一句谚语：一个人无论力气多么大，一个巴掌是拍不响的，只有两个巴掌才能拍得响。因此，非洲期盼委员会向我们提供帮助，使我们能够一道拍手鼓掌。非洲真诚希望这项决议草案能够得到一致通过。

鲁德亚尔德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不结盟运动要强调，各区域中心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在区域一级促进采取建立信任和裁军措施，从而推动在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鉴于非洲在安全与发展领域面临众多挑战，不结盟国家集团谨表示支持非洲国家为确保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必要运作和运行而作的努力。不结盟运动也注意到，秘书长已指出，非洲区域中心履行其任务，在和平、裁军与安全领域为非洲国家提供帮助的能力仍然由于供资、尤其是核心供资的缺乏而受到妨碍。

因此，不结盟行动表示坚决支持非洲集团提交的决议草案 A/C.1/62/L.24/Rev.1，该决议草案的目的是确保该区域集团能够可预测地运作和运行，为非洲提供支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现在就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2/L.24/Rev.1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2/L.24/Rev.1 是尼日利亚代表在 2007 年 10 月 23 日第 15 次会议上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介绍的。文件 A/C.1/62/L.24/Rev.1 以及 A/C.1/62/CRP.3、Add.1、Add.2* 和 Add.3 中列有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

关于决议草案 A/C.1/62/L.24，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作为文件 A/C.1/62/L.54 印发。

今天下午，尼日利亚代表同样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文件 A/C.1/62/L.24/Rev.1 所载的订正决议草案。在这方面，我要提请注意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 A/C.1/62/L.24/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订正说明，该说明载于文件 A/C.1/62/L.54/Rev.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

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A/C.1/62/L.24/Rev.1 以 164 票赞成、1 票反对、5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

罗卡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支持各国在彼此间开展努力，解决区域问题，并认为，联合国各区域中心能够促进此种努力。然而，这些区域中心的资金应该来自现有资源或自愿捐款。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2/L.24/Rev.1 要求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来支付增设三个员额的费用并由经常预算提供区域中心的业务经费。决议草案所导致的费用并没有列在联合国下一个两年期预算内，而且秘书处告诉我们，现无法确定可作修改以便支付这些费用的联合国裁军活动。2008-2009 两年期预算——包括秘书处确定的增列经费，但不包括这笔资金——与 2006-2007 两年期核定预算相比，已经增加了 15%。

美国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因为我们认为，在没有明确供资来源的情况下支持开始长期持续的联合国行动，从财政角度来讲是一种轻率的做法。我们也同样致力于支持控制联合国总预算的增长。

樽井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想解释日本对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2/L.24/Rev.1 的投票立场。

日本完全同意认为，减贫和发展是实现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前提条件。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尽管为促进和平与裁军做了积极工作，但最近自愿捐款的减少将使其活动严重受阻，日本对此也感到关切。但与此同时，日本认为，联合国预算日益增加也是一个问题，尤其是在涉及使用经常预算的情况中，例如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四和第五段所涉及的情况。此类情况需要通过“拆建”原则，例如通过现有资源的重新分配来加以解决。我们反对决议草案中涉及方案经费问题的部分。

从这一角度来讲，尽管日本完全理解关于这个议题的决议草案的宗旨，但不幸的是，我们别无他择，只有与以往一样，在就决议草案进行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格里尼于斯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在就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2/L.24/Rev.1 进行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然而，我们的弃权不应被解释为不支持该中心的宗旨和目标。加拿大过去为研究生提供了经费，因而实际上支持了该中心的工作。

加拿大之所以在就这项决议草案进行的表决中投弃权票，是因为我们对执行部分第 4 和第 5 段感到关切。我们原希望决议草案请秘书长在考虑到该中心任务和现有资源的情况，为该中心提出一项全面的拟议预算，供有关委员会在编制下一个两年期预算时审议。这将符合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规则，从而避免从应急基金中拿出资金。

由第一委员会提出这些关于经常预算资源分配和增设新员额的建议是不妥当的。这应该是第五委员会的权限，因为第五委员会可以全盘考虑所有各种预算问题。

麦克拉伦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在我的前面已经有一些代表发了言，与他们所属的国家一样，澳大利亚支持区域裁军中心的宗旨和工作。我们一直支持以往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然而，预算方面的事项属于第五委员会的工作范围，这现在是而且以前也一直是一项既定政策和联合国惯例。澳大利亚认为，决议草案 A/C.1/62/L.24/Rev.1 的案文所涵盖的事项牵涉到理应由第五委员会负责处理的具体费用支出问题。因此，我们不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佩特森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很不情愿地在就今年这项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62/L.24/Rev.1）进行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我们肯定各方作出了大量的努力，力求就决议草案的案文达成共识。我们对于没有能够商定一项协商一致案文深感遗憾。

联合王国支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原则及其所从事的宝贵工作。然而这一次，联合王国对这项决议草案所持的立场源于这样一个事实，即联合国区域中心的业务费用目前是由自愿捐款提供的，我们认为，当前经常预算面临着很大压力，因而现在不是改变这一政策的适当时候。因此，联合王国认为，这项建议应该是例外性质的，不应成为任何形式的先例。联合王国还指出，只有第五委员会才具有就行政和预算问题作出决定的权力和授权。

布拉萨克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德国对决议草案 A/C.1/62/L.24/Rev.1 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总体上坚定支持所有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的活动，其中当然包括非洲区域中心的的活动。该中心是这项决议草案的主题。然而，我不能掩盖这样一个事实：我国政府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和第 5 段持有重大的保留。我们认为，有关增设员额的决定必须由

第五委员会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作出，而不应由大会其他委员会来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第一委员会已就这一组中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因而结束了它的第三阶段工作，也就是说，已经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

议程项目 121

大会工作的振兴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提请各位代表注意文件 A/C.1/62/1，特别是其第 20 段中的如下解释：

“大会决定也将项目 121 分配给所有主要委员会，唯一目的是就它们各自的暂定工作方案进行审议并采取行动”。

第一委员会 2008 年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草案，即文件 A/C.1/62/CRP.5，已于昨天分发给所有代表团，供审议。

我要提到，工作方案草案是在与第四委员会主席协商之后拟定的。经商定，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将与以往一样，在第一个星期开始它们的工作，它们将不同时举行会议。然而，第四委员会已经同意在 2008 年 10 月 20 日开始的那一周的星期二，让第一委员会举行上午和下午会议。会议总次数以及三阶段会期的会议分配仍将同本届会议期间的情形一样。

明年，我们将把会期延长到四个星期加两天。因此，我们还提议将提交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最后期限延至第二个星期的星期五。我们希望，这将为各代表团草拟它们的草案并进行协商提供便利。当然，在委员会开始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之前，工作方案草案将最后确定下来，最终的方案将分发给各代表团。

罗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关于专题辩论，我昨天曾指出，我国代表团建议在第一和第三委员会，也许还可以在第二委员会的主持下，举行关于裁军和防扩散及人的安全专题的辩论或讨论。我当时指出，可以在不必明确列入时间表的情况下安排这一辩论。但是，经过再三思考，委员会不妨考虑是否有可能将这一讨论作为项目(d)列入工作方案，以使我们确信会举行这一讨论。主席先生，这取决于你。如果委员会认为，我可以放心，这一点会在下届会议期间得到适当考虑，而无需在工作方案中明确表述，那么我们准备接受这样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塞拉利昂代表提出的建议，我认为他的建议很重要。昨天，我在作答复时，提出了我作为主席的看法。这就是，也许应该维持现状，不在工作方案中提及。这样我们就能有回旋余地，就能够有某种灵活性。我认为，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第一委员会现在可以作出决定，但这件事情最后要由下届会议的第一委员会主席来负责。秘书处或派代表前来出席会议的各国代表团可以就此事非正式地作出决定，尤其是鉴于我们尚未与其他有关委员会建立联系，委员会还不能在文件中正式写入这一点。

我认为，对于这一问题，我们应该暂时不下定论，以便让下一任主席与其他有关委员会主席和在这里出席会议的代表团一道作决定。我认为，这并不难，可以做到。我并不是反对这项建议，正相反，它可以在我们明年的工作方案中得到适当处理。但愿我已对这项要求作了适当的回应。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载于文件 A/C.1/62/CRP.5 的委员会下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草案？

就这样决定。

主席发言

主席（以法语发言）：在休会之前，请允许我以第一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作简短的发言。

在进行了四个星期的紧张讨论之后，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已进入尾声。我欢迎各代表团在此期间严格认真而又高效地开展了工作。在关于所有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期间，总共有 93 名代表发了言。但是，我想突出强调的一点是，在过去几个星期的专题辩论会议期间，总共有 142 个代表团发了言。此外，将近有 100 个代表团在审议和通过决议草案阶段作了一般性发言或者解释了投票或立场。我们总共通过了 52 项草案，包括 49 项决议草案和 3 项决定草案，其中略超过一半的草案是不经表决通过的。

我要感谢所有代表团为使本届会议积极活跃而又卓有成效所作的种种努力。从一般性辩论到专题讨论，再到就决议草案进行审议并采取行动以及在同时开展的许多活动中，我们都一直本着开诚布公以及合作的精神开展工作，这正是我们在这一论坛中一直期望的。第一委员会必须继续是使各种意见得以确立并转化为适当行动，从而推动裁军与国际安全事业的论坛。我真诚希望，这种相互尊重、倾听彼此意见、进行卓有成效意见交流的气氛能够在其他裁军机构的未来工作中发扬光大。我们已经考虑到那些机构的工作，并且提出了改进其运作的措施。

我不想特意去分析我们过去几天所通过决议草案的表决情况，但我想谈谈第一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负责处理的实质性问题。

毫无疑问，所有代表团都非常严肃认真地对待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特别是种种相关危险，造成这些危险的原因很简单：这些武器继续存在，它们出现在世界上越来越多地区，而且当前存在着这些武器落入非国家实体，尤其是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严重威胁。这一问题的严重性既反映在第一委员会通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决议草案数目上，也反映我们在审议这一问题方面所花费的时间上。

此外，本委员会已经强调，必须实现涉及其他类别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裁军目标。在这方面，我们着重强调了《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的重要性，而且我们都已重

申致力于实现普遍加入这些公约的目标，并使它们的规定得到充分遵守。

有关常规武器的问题在我们的议程上也占有重要的位置，无论是区域层面还是全球层面的常规武器问题。第一委员会审议了以下问题：拟定未来一项军火贸易条约；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尤其是有关这些非人道武器的行动纲领的执行；为管制或防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和集束炸弹而采取的措施；涉及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相关条例；关于武器转让的国家立法；以及旨在加强关于这些问题的区域合作的各种倡议。

我个人认为，本届会议期间的专题辩论比以往更有成效，知名专家参加圆桌讨论，导致就提交我们共同审议的每组问题进行了高质量的讨论。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人士所作的内容翔实而且令人非常感兴趣的发言：裁军事务高级代表；裁军事务领域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一些政府专家组的组长，尤其是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的组长；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主席；以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

委员会还举行了活动来纪念一些事件，尤其是纪念以下事件：《化学武器公约》生效十周年、《禁雷公约》开放供签署十周年以及《外层空间条约》生效四十周年。

基于我刚才提到的所有情况，本委员会是否通过其所从事的工作，推动了裁军与国际安全事业？我们的表现究竟如何，这应当由每个代表团，当然最重要的是，应当由外部旁观者来评判。

当然，委员会内部仍然存在着分歧，尤其是在核武器问题上。但是，我们必须肯定我们讨论过程中的积极和建设性基调——这是令人鼓舞的一种基调。我希望这将为我们的提供肥沃的土壤，使我们今后几星期和几个月能够在日内瓦、在其他裁军机构，甚至在纽

约这里进行的关于裁军问题的未来讨论和谈判中取得进展。

第一委员会沿袭了我的前任两年前确立的做法，这就是在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中安排民间社会参加关于核问题、外层空间和常规武器问题，尤其是订立军火贸易条约进程的专题辩论。我们高度赞赏民间社会在制定、推进和落实军备控制准则方面的活力、毅力和贡献。正是在这一更广泛的框架内，我们有理由让非政府组织更多地参与第一委员会的辩论。第一委员会现在是，而且以后也应该继续是一个政府间机构，这一点应予强调。

第一委员会赢得了各方的赞誉，各位让我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这令我感到莫大的荣幸，也深受感动。我要对所有代表团表示深切的感谢。我当然要感谢非洲集团推举并支持我国塞内加尔作为委员会主席的候选国。

我要向主席团其他成员，向每天与我一道工作的杰出同事：三位副主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巴萨姆·达尔维什先生、秘鲁的里卡多·莫罗特先生和瑞士的罗曼·亨格先生——以及我们的报告员、立陶宛的代纽斯·包布利斯先生。我要表示我非常高兴地赞扬他们对主席团审议工作的投入和积极贡献。我还要表示深切赞赏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以及他在裁军事务厅的所有同事，他们在智慧上给了我启发和支持。

我也不能忘记委员会秘书亚尔莫·萨雷瓦先生及其富有活力而干练的工作班子。我们非常赞赏他们在本届会议之前和期间提供了宝贵协助并表现出了专业精神。

最后，我也要代表第一委员会，诚挚地感谢所有口笔译人员、逐字记录人员、新闻干事、文件干事、会议干事、音响工程师和保安人员。他们勤勉工作，始终不松懈，使委员会的审议得以顺利进行。

我要提醒各位，委员会将在 2008 年 5 月或 6 月举行复会，选举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第一委员会的主席。

达尔维什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很抱歉我要在我们的工作进入尾声的时候发言，但是我希望把我的发言作为对我们第一委员会工作圆满结束的庆贺的一部分记录下来。主席先生，我要郑重表示，你对第一委员会工作的出色指导显示了你的个人素质，你出类拔萃、举止优雅、沉着冷静、处事灵活、从容泰然、富于智慧、善解人意。我还要赞扬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在本届会议期间第一委员会工作中所做的努力。我要感谢主席团其他成员和委员会秘书处中我的所有同事，特别是萨雷瓦先生，还要感谢我所有尊敬的同事——委员会的全体成员。

鲁德亚尔德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首先，主席先生，我要感谢并赞赏你干练而高效地指导了委员会的工作。正如你刚才正确指出的那样，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在相互尊重和建设性交换意见的气氛中，以令人钦佩的方式开展了工作，我们对此向你表示赞扬。

与往年一样，在委员会今年工作期间，不结盟运动依然很活跃，进行了建设性参与，并展示了积极姿态。在本届会议期间，我们提出了七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供委员会审议。其中一项决议草案是全新的。这些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得到了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要表示赞赏和感谢所有提供支持的代表团。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也借此机会，通过你表示我们由衷赞赏主席团各位成员，他们也是非常好的同事，与你一道认真开展了工作。

我要特别赞扬委员会秘书和他领导的全体工作人员在本届会议期间作出的奉献与提供的合作。秘书处工作团队尽了最大努力，为会员国的工作提供便利。我们希望今后能继续与他们保持这种积极的工作关系。秘书处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设计并推出的新工具——“QuickFirst”网站——也证明了它的用处。我们希望我们今后能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

最后，不结盟运动仍然致力于主要通过裁军措施推动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坚信，依照《联合国宪章》，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仍然是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方法。我们希望，联合国框架内的多边主义能提供亟需的动力，推动我们今后开展努力，推进裁军与防扩散议程。

在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以我国代表的名义宣布，为了感谢各位的良好合作，为了祝贺每个人都参与促成我们第一委员会工作的圆满结束，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团邀请各位——主席先生、主席团成员、第一委员会成员国代表以及秘书处和参加第一委员会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全体成员——参加我们在我国常驻代表团举行的聚会——不是公事，而是聚会。聚会将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晚上举行。我们很快将分发请柬。

马拉克希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在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即将结束之际，我国代表团要郑重地向你表示祝贺，祝贺你严谨、专业、明智而且必要时又沉着自信地领导了本届大会期间的第一委员会工作。我国代表团认为，与大会其他委员会相比，我们之所以能够在如此短的时间里以认真细致而连贯顺畅的方式并在愉快和谐的气氛中审议、谈判拟定并通过了这么多决议草案，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你的指导。当然，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向你表示祝贺和感谢。

最后，尽管我并没有作为其代表发言的正式授权，但是我相信许多代表团，尤其是非洲和阿拉伯国家代表团，都会同意摩洛哥王国代表团的看法。我鼓励它们在适当时候表达它们的想法。

佩雷拉·戈梅斯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现在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即将完成，欧洲联盟主席也想借此机会讲几句话，以表示感谢。

首先，我要感谢你——本委员会主席保罗·巴吉大使——明智而干练地履行了你肩负的任务。你给第一委员会、大会和整个联合国带来了荣誉。你以出色的效率主持了我们的审议，显示出了坚定的领导作风，而且在必要时又灵活行事。这是我们取得成功的关键。我们还要感谢主席团所有其他成员以及塞内加尔常驻代表团所有尽心尽职的同仁。

欧洲联盟主席还要表示赞赏秘书处、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裁军事务厅各位成员、第一委员会秘书亚尔莫·萨雷瓦先生和他的工作团队所做的工作。秘书处的效率和技能为我们今年的工作提供了很大的便利。

奥比萨肯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向你、向委员会秘书亚尔莫·萨雷瓦先生、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主席团全体成员、秘书处、在这里出席会议的各国代表团所有成员表示祝贺，祝贺所有各方开展了出色的合作，祝贺主席以杰出的方式指导了我们的所有审议，也祝贺本委员会通过了高质量的决议草案。我尤其要代表非洲各国感谢各位通过了非洲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我们非常感激。

最后，我要援引这样一句非洲谚语：把化装面具拿到市场上卖了之后，那些服饰在舞会上效果很好，那么它的主人必定会很自豪。主席先生，我们对于你这位杰出的非洲之子感到自豪，为整个秘书处和主席团而感到骄傲。

下午 4 时 50 分散会。